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南阳市宛城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合同

工 程 名 称：南阳市宛城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工 程 地 点：红泥湾镇、高庙镇、 茶庵街道、溧河街道、汉冢乡、瓦店镇、金华镇、黄台岗镇等 8 个乡镇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环境工程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资质、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乙级资质

发 包 人：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南阳市宛城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勘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一）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南阳市宛城区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二）建设地点：红泥湾镇、高庙镇、茶庵街道、溧河街道、汉冢乡、瓦店镇、金华镇、黄台岗镇等8个乡镇。

（三）勘察设计范围：

1.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

2.工作范围指：勘察并编制勘察报告（含地形测绘、地质勘察）、编制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工作。

（四）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五）项目负责人：甘随，证书编号：93420230006010393 87

（六）签约合同价：玖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945800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红线图	1		
2	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		
3	基础资料（可研报告）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含地形测绘、地质勘察)	8		
2	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概算	8		
3	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	8		

第五条 本合同收费为人民币， 估算为9458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百分比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40%	378,320	提交成果后支付
第二次付款	40%	378,320	财评支付
第三次付款	20%	189160	竣工验收后支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

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按甲方确认概念方案后7个工作日出报规方案，经规划审批后7个工作日出施工图。

6.1.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勘察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6.2.3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时，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合同项目暂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最高不超过实收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

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南阳市宛城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其他约定事项：

无

发包人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473000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410200

电　　话：

传　　真：

账户名称：华夏建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松桃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北门分社

银行账号：820000000003973438